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韋 華 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更生聲請之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抗告審所為調查，目前抗告人所具之債權人數為7人（即附表編號1至6、8），如抗告人可進行更生程序，以每名債權人之郵務送達費為500元為估算，抗告人應繳納之郵務送達費為3,500元【計算式：500×7=3,500】，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則抗告人應預納之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為2,500元【計算式：3,500－1,000=2,500】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更生聲請之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

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欄位代稱	甲	乙		
編號	債權人姓名	積欠本金	卷證	頁數
1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9,446	本院卷	73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9,192	本院卷	135
3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54,700	本院卷	133
4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40,000	本院卷	189
5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430,300	本院卷	141
6	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0,979	本院卷	169
7	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	本院卷	131
8	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7,062	本院卷	101
合計		1,733,462		